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65,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3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0.9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0.93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0.93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0.93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0.93

主要股東 (續)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5,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20.93
Bonus World Limited	18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19
JPMorgan Chase & Co.	156,160,000 (好倉) 60,230,000 (可借出)	(附註4) (附註4)	12.31 4.75
Legg Mason Inc.	113,510,000 (好倉)	投資經理	8.95

附註：

- 「好倉」指好倉。「可借出」指可借出的股份。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35.70%股本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為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 Bonus World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24,500,000股股份及5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存檔之主要股東通知，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實益擁有人	59,030,000
投資經理	36,900,000
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60,23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賬目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列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